

**KEDACOM**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九月

# 会议须知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下午 13:30
-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公司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陈冬根先生

## 三、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 2、听取大会有关议案并审议：
  -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选举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 4、与会股东表决；
- 5、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6、休会
- 7、合并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8、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9、见证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 10、与会董事、监事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11、与会股东与公司管理层交流；
- 12、会议结束。

#### 四、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龙瑞、张文钧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传    真：0512-68094995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邮    编：21501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一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申请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以下内容：“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增加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电子显示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以及包含 IC 卡读写机、移动电话机和配件在内的无线通讯产品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音视频系统、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护和咨询等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无人机、电子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大数据、云计算、云存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安防工程的服务和设计。汽车互联信息系统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车载电子产品、汽车互联信息系统终端产品、智能车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以最终工商主管部门核定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公司管理层可另行授权具体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负责及时办理取得增加范围变更涉及的各项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证照涉及的手续，并签署办理相关证照涉及的各项审批登记事宜所需要签署的各类文件等。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二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章程条款  |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
|--|--|
|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9,566,725.00 元。</p>   |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9,362,806.00 元。（以工商最终登记为准）</p>  |
| <p><b>第十三条</b> 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电子显示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以及包含 IC 卡读写机、移动电话机和配件在内的无线通讯产品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音视频系统、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护和咨询等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无人机、电子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大数据、云计算、云存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安防工程的服务和设计。车联网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车载电子产品、车联网</p> | <p><b>第十三条</b> 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电子显示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以及包含 IC 卡读写机、移动电话机和配件在内的无线通讯产品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音视频系统、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护和咨询等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无人机、电子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大数据、云计算、云存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安防工程的服务和设计。汽车互联信息系统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车载电子产</p> |

| 原章程条款   |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
|---|---|
| <p>终端产品、智能车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核准为准)</p> <p>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 <p>品、汽车互联信息系统终端产品、智能车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核准为准)</b></p> <p>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
|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499,566,725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5,000 万股,公司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份 1,250 万股。</p>   |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499,362,806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5,000 万股,公司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份 1,250 万股。</p>   |
|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p>   |

| 原章程条款  |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
|--|--|
|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p> |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p> |

| 原章程条款  |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
|--|---|
| <p>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p> |

| 原章程条款   |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
|---|--|
| <p>(六) 在将来发生需要稳定股价的情况时, 积极履职并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审议通过的方案, 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p>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 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在将来发生需要稳定股价的情况时, 积极履职并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审议通过的方案, 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 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
|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p> |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并由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p>   |

| 原章程条款  |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
|--|---|
| <p>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p>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聘用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
|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p>  |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全文。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三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p><b>第五条</b>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 <p><b>第五条</b>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b>，决定有关<b>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 (交易的定义参见《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p> | <p>清算<b>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 (交易的定义参见《公司章程》<b>第一百九十二条</b>:</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审议批准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p>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b>第六条</b>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p>   | <p><b>第六条</b>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p>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 <p>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p> <p><b>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b></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
| <p><b>第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4】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p> | <p><b>第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p>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 <p><b>董事会审议同意的；</b></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b>第九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b>第九条</b> 上述第（三）、第（五）、第（六）项规定的“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提出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   | <p><b>第十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注：本条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款依次顺延）</p> |
| <p><b>第十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p>  | <p><b>第十一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p>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 <p><b>会召集。</b></p> <p><b>1/2 以上的独立董事</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
| <p><b>第十三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b>第十四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当书面通知董事会<b>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b>，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p><b>第十四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p>  | <p><b>第十五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b>股权登记日</b>公司股东名册。</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p>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b>第十九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 <p><b>第二十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其中，由股东提出的议案还应注明提案人姓名/名称、持有股份数额；</b></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 <p>(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
| <p><b>第二十四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 <p><b>第二十五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
| <p><b>第三十一条</b>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p>   | <p><b>第三十二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p>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 <p>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
| <p><b>第三十三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p> <p>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大会会议(注:此处删除“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p> <p>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
| <p><b>第四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 <p><b>第四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p>(一) 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p>(一) 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b>(三) 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b></p> <p>(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数量为准。</b></p> <p>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计入该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但不参加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或召集人视具体情况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同意后实施。</p> |
| <p><b>第四十六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 <p><b>第四十七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董</b></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以由监事会提名，上述候选人也可以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提名人应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如股东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p> | <p><b>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有关被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给董事会秘书。</b></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达 30% 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 2 名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由召集人按规定拟订具体操作方式和程序，并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同意后实施。</b></p> <p><b>换届选举或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换届选举或增补监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b></p> <p>提名人应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如股东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 <p>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p>   |
| <p><b>第五十条</b>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提案采取记名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p><b>第五十一条</b>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提案采取记名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 <p>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b>网络或</b>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b>网络或</b>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 <p><b>第五十九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 <p><b>第六十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b>律师及</b>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 <p><b>第六十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现场会议的表决票、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 <p><b>第六十一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现场会议的表决票、<b>网络及</b>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
|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未参与表决的股东，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p>   |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b>及时公告</b>，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详细内容。 |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       |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起计算，但股东大会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p> <p>（注：本条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款依次顺延）</p>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余条款除顺序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全文。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四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p><b>第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p> | <p><b>第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b>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p> <p>（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p>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b>第五条</b>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 <p><b>第五条</b>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
| <p><b>第六条</b>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下述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p> <p>（一）除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p>   | <p><b>第六条</b>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下述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p> <p>（一）除公司章程<b>第四十一条</b>规定</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p>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二）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四）项和第（十五）项规定的交易事项（交易的定义见《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p> <p>（三）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但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p> <p>（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p> <p>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为：财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等），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董事会按本规则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 <p>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二）除公司章程<b>第四十条</b>第（十四）项和第（十五）项规定的交易事项（交易的定义见《公司章程》<b>第一百九十二条</b>）；</p> <p>（三）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但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p> <p>（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p> <p>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为：财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等），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董事会按本规则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
| <p><b>第十一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p><b>第十一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若</b></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 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 <p><b>第十二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由董事长签发书面通知(包括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p> <p>通知时限为：自董事长作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或接到本节前条中所述董事、监事会、股东提议时起两日内。</p> | (注：原第十二条内容合并进入第十一条，后续条款顺序依次前移)   |
| <p><b>第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 <p><b>第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书面提议</p> <p>(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
| <p><b>第二十一条</b> 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对外担保，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p>                     | <p><b>第二十条</b> 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对外担保，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准。   | 准。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 <p><b>第二十六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p> | <p><b>第二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八）记录人的姓名。</p>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余条款除顺序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全文。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五

##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要求，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p><b>第二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1】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 <p><b>第二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1】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p> |
| <p><b>第三条 监事会办公室</b></p> <p>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 <p>（注：原第三条内容删除，后续条款顺序依次前移）</p>   |
| <p><b>第四条</b>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半年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p>                             | <p><b>第三条</b>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p>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b>第五条</b>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 <p><b>第四条</b>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注：此处删除“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内容）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
| <p><b>第六条</b>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 <p><b>第五条</b>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p>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监事的姓名；</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 <p>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b>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b>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监事的姓名；</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b>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b></p> <p><b>监事会主席</b>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
| <p><b>第八条</b>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p>  | <p><b>第七条</b>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二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上做出说明。   | 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 <p><b>第九条</b>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 <p><b>第八条</b>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b>和会议期限</b>；</p> <p>（二）<b>会议的召开方式</b>；</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b>发出通知的日期</b>。</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
| <p><b>第十条 会议召开方式</b></p> <p>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p> <p>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p>   | <p>（注：原第十条删除，部分内容修改、合并至第九条，后续条款顺序依次前移）</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p>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  |
| <p><b>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b></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 <p><b>第九条 会议的召开</b></p> <p>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通讯会议方式召开</p> <p>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会议主持人。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b>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b></p>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余条款除顺序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全文。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六

###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具体内容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附：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设三个独立董事职位。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九条 除须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担任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 (二) 具备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三) 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 (四)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 (五) 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 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 (四) 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 (五)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六)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人士）。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

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四条 公司任命独立董事，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3 次；

（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四）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

（五）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如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提名人应披露提名理由。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履行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必须由公司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六）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1、同意；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文档，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 第五章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保障

第二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或/及江苏证监局报告：

-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 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

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聘请中介结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相关法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三）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七

##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b>第一条</b>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 （注：本条因内容与前面重复，故删除。后续条款顺序依次前移）  |
| <b>第九条</b>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li> <li>（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三） 提供财务资助；</li> <li>（四） 提供担保；</li> <li>（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li> <li>（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li> <li>（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li> <li>（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十） 签订许可协议；</li> <li>（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li> </ul> | <b>第八条</b>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li> <li>（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三） 提供财务资助；</li> <li>（四） 提供担保；</li> <li>（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li> <li>（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li> <li>（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li> <li>（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十） 签订许可协议；</li> <li>（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li> <li>（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li> </ul>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p>力；</p> <p>(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 <p>(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七)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
| <p><b>第十二条</b> 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b>第十一条</b>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内、或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内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总经理决策。</p> <p>（注：原第十二条内容分别于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进行重新修订）</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属于《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   |
|  | <p><b>第十二条</b>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
|  | <p><b>第十三条</b>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 <p>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二）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如属于《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到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属于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至（十四）项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p> |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属于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至（十四）项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p>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 <p>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b>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披露</b>；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b>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b>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p> |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 大会审议并披露。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余条款除顺序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全文。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